华泰财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范围的经营活动中，因发生下列原因导致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和恶意行为；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七）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等其他升降装置。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但损失发生时其雇员非处在被雇佣的工作状态下的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场所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

场所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第七条 对每次保险事故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不可与主险同时获得赔偿，本附加险的累计限额包含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单累计责任限额内。